

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印園徵聘不起子孫得以徵官為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今蔭寶府蔭寶祿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註〕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蔭寶既視五品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七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七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是也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已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藉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為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閱恩澤不要者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無官犯罪問答二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于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

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與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句問未斷使即去職此等三事

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即是非獨進品始  
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生死罪皆據律科雖  
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校若比司即為  
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  
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是濫臨若有愆違事無減降其  
有勅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  
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閑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勅其寺丞  
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  
直之官既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

### 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  
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  
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  
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  
議請減亦準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  
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或  
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  
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  
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  
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官蔭之法

以官當徒 問答四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寔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寔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寔情心

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勅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為失旨雖違勅意情不涉私亦皆為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

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為一官其勳官從勳加板故別為一官是為二官若用官當徒者

職事每階各為一官勳官即正從各為一官

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叙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叙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叙亦準此或有去官未叙之人而有所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勅令解其官當叙法若為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叙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叙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叙法依考解例期年聽叙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叙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勅解者依刑部式叙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 次以勳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

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犯徒當罪若為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

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

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問答四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鬪競

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註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妻乃舊部曲奴婢經放為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

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註〕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否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遺除名理務宏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為蔭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獄成謂賊狀露驗及尚書者新訖未奏者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當成即從赦免註云賊狀露驗者賊謂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者新訖

未奏者謂刑部覆新訖雖未經奏者亦為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得

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赦者

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為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為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却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却曲不同良人

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賊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聞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足以上準贓即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為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各依已分為首從科之  
註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重新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者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  
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案身亡者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徙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註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即斬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徙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勅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答曰若使普單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分平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新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又問加後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為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後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新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折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釋文

降殺下所稱切皇后蔭及小功太子妃蔭及大功此乃武德唐號博愛博謂大謂九後流謂尊蔭及遠而平蔭及近也軫真上向隅按漢書刑法漸輕蓋是王者慈仁大愛于萬民也所天下為單訓大祝綱按史記成湯出見獵者張羅四面祝曰之不安也

乃去其三面改祝曰欲左欲右不用命者入以生禮事死  
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及禽獸矣遂相率而歸之  
士禮記云大夫之士為禮是以大夫死也隨養素邱園  
女其禮一為婦八為媵皆隣國之謂也隨養素邱園  
大國之氣但浩諸侯以廣嗣之謂也  
浩然之風帝王間之遂下詔求之任以官爵其賢士  
惟乞隱居所贈之官爵雖不居位亦同封爵之例得  
者隱于山邱園之內王命詔求其禮也假版官者即  
此帛身無正官故帛者聘化官者年得禮有三救  
板以今攝事故名之曰假版官也  
然恩澤雨露謂之雨露猶物焦枯于其罪今之救  
故聽以贖雨謂之雨露猶物焦枯于其罪今之救  
謂此三等之人識見淺劣故赦于其罪今之救  
罪惡之重已下蓋十之輕率皆原宥故名之救  
則罪無輕重降慮者又與降者同然降者自減慮是  
則減重就輕慮者又與降者同然降者自減慮是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名例三 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問答一

諸犯奸盜畧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徒以上

疏議曰奸盜畧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

雖即因事受財于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

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

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

乃去其三面改祝曰欲左欲右不用命者入以生禮事死  
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及禽獸矣遂相率而歸之  
士禮記云大夫之士為禮是以大夫死也隨養素邱園  
女其一為婦其八為媵皆隣國之女也隨養素邱園  
大國之氣但浩然之氣即中和之氣也  
士之清風帝王間之遂下詔求之任以官爵其賢士  
惟乞隱居所贈之官爵雖不居位亦同封爵之例得  
者隱于山邱園之內王命詔求其假版者謂假借也  
此帛身無正官故帛者聘化官者假借也  
故聽以恩澤雨露謂之假借也  
謂此三等之人識見淺劣故赦于其罪今之赦之  
罪惡之重已下蓋十之輕率皆原宥故名為赦之  
則罪無輕重降慮者又與降者同然降者自減慮是  
則減重就輕慮者又與降者同然降者自減慮是  
則減重就輕慮者又與降者同然降者自減慮是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名例三 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問答一

諸犯奸盜畧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徒以上

疏議曰奸盜畧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

雖即因事受財于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

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

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

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  
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  
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

謂二官並免爵及降

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  
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  
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舅夫妻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  
此色自犯奸盜以下並合免

註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為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勳官為一官比

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  
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府號官稱問答一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言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  
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  
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名  
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  
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  
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  
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  
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于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  
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  
七月內為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免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  
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禮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

所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聞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

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

勲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選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

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于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  
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  
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為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  
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註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勲官者免其職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為一官若  
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勲官免其職事如無職事即免勲官  
高者

〔註〕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除名者問答三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叙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為限一依出身者犯法除名

六年滿之後叙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叙從四品于正八品上叙正五品于正八品下叙從五品于從八品上叙六品七品于從九品上叙八品九品並于從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于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

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此令文出身高于常叙自依出身法出身卑于常叙自于常叙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勳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品于駝騎尉叙三品于飛騎尉叙四品于雲騎尉叙五品以下于武騎尉叙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婦人因夫子得

年滿之後夫子見在  
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矜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叙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叙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責除名叙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註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叙日計夫子見有在官爵仍合授夫人即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叙其婦人叙法令備明文為

問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叙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常叙之法除名不合更叙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叙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為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為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叙是為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叙稱期者匝

四時日期從勅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法同免所居之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徒二年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勅免官者叙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叙故云叙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叙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于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

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叙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註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于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

註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勳官職事二官



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勳官先以勳官當  
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勳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  
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新訖更犯經三度以上叙日止  
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新訖更  
犯後叙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  
四等為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  
降四等叙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註〕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為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為一  
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為法不在通

### 計之限

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叙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  
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叙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  
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否  
〔答〕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此自身  
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蔭之色聽同贖法

〔註〕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叙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官  
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叙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  
更三載之後聽叙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叙其犯徒流

不合贖而真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後滿叙之雖後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叙列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叙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叙之問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叙者亦準此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

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徒免者罪雖輕從例徒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于監臨內盜絹一疋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徒流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

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令並除削在責已深為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三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

流外官不用此律

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

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註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疋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

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于監臨外盜絹五疋科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為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註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于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答

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着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着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若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若使若寔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若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若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若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後一年

本條謂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後三年後滿及會赦免後者即于

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者疾之色即是應配之人三流

遠近雖別俱後一年為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後三年

疏議曰後滿及會赦免後者即于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後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于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手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偽者

多依令不放于理為允犯義絕者當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  
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  
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  
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稱願還既不願還者

聽住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况此已  
至配所故不在聽還之例

〔註〕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家口合還及不合還

一準上條之義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  
謂從上道日  
摠計行程有  
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  
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沂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  
不等者並從遲者為限

〔註〕得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過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犯死罪非十惡問答一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非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若勅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曾高于曾玄非期親縱有亦合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為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勅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為流人但死罪上請勅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况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

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霑恩理用為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生乃翻為急輕重不類義有感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勅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勅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為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為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流入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亦

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為科斬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須改斬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教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于配所累後犯徒應役亦準此應贖贖者各依本法

徒應役無兼丁 問答二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後身而家無兼丁者

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後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成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宏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



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後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兼丁若為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  
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後決放二  
人其徒有年月及尊長不等者先從見應後日少者決放後  
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

流至配所應後者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  
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後者謂流  
人應合居後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後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七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  
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  
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  
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  
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日合杖一百八十即  
五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百日合杖二百即五十  
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十日亦杖二百即  
六十二日當杖四十若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  
百即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後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  
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

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

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鬪殺傷論者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上樂雜戶 問答二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

唐末年

號以來得于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年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後三年犯加後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

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後三年犯加後流者後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闈人並送宮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為給使諸王以下為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宮闈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叙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

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窠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

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

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

即是後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矜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却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後既許免更無罪名若犯十惡  
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註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此注唯屬  
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准會赦不免同居不知情亦流  
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于工  
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斯乃工  
樂以下總攝不獨為婦人生

釋文

爵按周禮爵謂  
滿二百里者是附庸之國以屬於大國以通天子後至  
爵令請降爵不盡者聽留只是王爵降為公爵公爵降為侯爵  
侯爵降為伯爵伯爵降為子爵子爵降為男爵此名降爵之例

雜戶雜戶者謂先代配  
後及配屬本司故曰雜戶官戶  
當免記時者免所居官除名者故官爵除名者  
謂之祀取四時若唐虞以前謂之載取歲事一也  
都謂之祀取四時若唐虞以前謂之載取歲事一也  
所居官至一年論稱八月之於哀念  
後降官品一等叙月之於哀念  
其意是取三律稱叙月之於哀念  
傳授子孫不絕今犯罪同義同帶礪與礪者  
除雖有餘罪又絕今犯罪同義同帶礪與礪者  
山如礪皆與絕今犯罪同義同帶礪與礪者  
石之平皆不絕今犯罪同義同帶礪與礪者  
削在責之深故不絕今犯罪同義同帶礪與礪者  
許其責之深故不絕今犯罪同義同帶礪與礪者  
居官者比後一年如藏匿者比後三年免官者比後二年免官  
此論比是名差一年如藏匿者比後三年免官者比後二年免官  
給而得逃若使教化或獨任力後如此之類若使也  
七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終

竄三苗于三危是殺之俗  
竄皆是棄逐之名也  
之中華非同遠夷之俗  
被髮雕體文身之俗  
中華衣冠威儀習俗  
親被王教自屬中國  
居身禮義故謂

人氏皆著書三年一度造訖  
申尚書者只今俗為戶造訖  
程之內或前類皆有兵阻難  
塞絕若此類皆名已沐殊恩  
待聽勅原流待此罪不原者  
會赦須原罪已沐殊恩其  
列甄異上音真左降官帝者  
降又名為左遷皆是殞空  
照其不賢之義也  
謂子孫在官與流人毋  
表今在降官與流人毋  
戊後者即防戍也  
上古兼切男之守也  
使守闕謂之闕人犯法  
千服四謂之闕人犯法  
甸服甸服五里外曰男  
外曰甸服五里外曰男  
五里外曰甸服五里外曰男  
者取里外曰甸服五里外曰男  
之藩服也  
投竄詩云取彼諧人後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又尚書云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名例四 凡八條

犯罪已發問答一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為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十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二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依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

應後一年總後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後

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

配後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于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

流

即累流徒應後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後未滿更犯流徒後未滿更犯徒後或徒

流後內復犯徒流應後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

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後以四年為限若後未訖

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

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于配所後三年未如此

三年之後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後本替流罪雖

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後者家無兼丁

得準徒加杖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

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後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

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

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

假有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

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老小廢疾 問答四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後流  
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亂者並不為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為矜老小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即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除罪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註〕犯加後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

居作

〔疏〕議曰加後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及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為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後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及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並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及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憊愚今十歲合為幼弱八十是為老耄篤疾憊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新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為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念恨此等二事既侵損于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弟傷合除名盜五人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疎親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已父母不傷者為科斬

答曰奴婢賤隸唯于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為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故毆者乃為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為于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為不孝老小重疾

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為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緣坐應配後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老七歲曰悼悼與老雖有死罪不加刑

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役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役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議曰悼老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老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老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于凡人

犯時未老疾 問答一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新決然始老疾者若為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漸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反令務從輕法

于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與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新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寔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後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從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  
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  
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賊問答二

諸彼此俱罪之賊

謂計賊為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 依法  
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賊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稍旌旗幡幟及禁書印寶之類私家不應  
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賊以下並沒官

註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賊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賊依法並應

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賊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  
贓資盜故倍賊亦沒官若有糾吾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  
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  
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斬餘條  
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律此

取與不和

難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自利利強率斂之類難  
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盜  
臨官司和市有利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寔但是不應取財  
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賊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賊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即薄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薄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薄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赦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斬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于後蒙恩得免緣

坐者雖已配沒亦從赦免其奴婢同于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污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為法其謀反以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為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以賊入罪問答四

諸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  
轉易得他物反生  
屋蕃息皆為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賊唯有六色強盜竊盜在法不在法受所盜  
臨及坐賊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賊為罪但以此賊而入罪者  
正賊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  
本賊是驢廝易得馬之類及坐產蓄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  
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與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  
蓄息以否其賊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教家或有知情及不知  
者如此蓄息若為處分

答曰律註云生產蓄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蓄息若是與生  
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  
物不同蓄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  
者蓄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賊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賊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偽賊婢所  
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蓄息依律隨母歸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  
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賊斬死及以賊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賊已費  
用於其流死其賊不徵若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賊如  
法畫訖會恩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賊  
配流別為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  
之賊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盜者  
信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賊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  
故曰餘皆徵之盜者信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信備

謂盜一尺微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為賊者亦勿微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為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為生既計庸賃為賊其賊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賊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賊

疏議曰謂會赦反降惟盜詐枉法三色正賊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賊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開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賊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情正賊猶徵如

法其贓追沒于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赦並得赦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有贖銅生文不為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折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為期即折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獨符到日為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折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

行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為限若取對面為定何須更牒本屬

平賊者問答二

諸平賊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議曰賊謂罪人所取之賊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賊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雋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絹之價于雋州折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為定

〔問曰賊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賊對平如其先已發損懸平若為準定又有獲賊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賊依令準中估其獲賊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脚價生產之類恐加疲損非但姦偽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斬在中華或邊州犯賊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于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于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碓磑店之類亦任犯時價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價直



不可準常賃為估卽店者居物之處為卽沽賣之所為店稱之類者鋪肆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庸貨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為罪自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為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為良或使為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自為蔽匿

###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今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全蔽匿于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為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

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于身不合為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偽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

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物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稍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

日為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為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買賣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内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為蔽匿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内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為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內仍同蔽匿

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為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思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為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為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為

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即軍人上蕃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註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為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會赦改正徵收問答二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為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註〕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即是以嫡為庶以庶為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子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即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註〕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即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赦賤為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為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

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註〕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園田及有私隱盜買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為脫隱口不附為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註〕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監臨謂于監統部曲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謂辯色之時也名為味為是絕漏之前五鼓之嫡庶按禮諸  
末今秋書發子此為時故用此時之前乃許原赦嫡庶  
九女其一為正妻八為媵正妻生子為嫡傳襲爵之例維一娶  
子嫡子之為嫡孫立其母無同母弟庶子為嫡傳襲爵之例  
子以嫡孫無嫡孫立其母無同母弟庶子為嫡傳襲爵之例  
立嫡以庶子為嫡孫立其母無同母弟庶子為嫡傳襲爵之例  
左廟以一庶子為嫡孫立其母無同母弟庶子為嫡傳襲爵之例  
為皇父尸如禮云君抱孫不抱子蓋孫可以為穆帝如言之子  
相對是名昭穆今復除復除者復戶除後謂有戶籍曾子不  
原身者即地也唐高祖時太子承天義以是給復免其課役沒  
謂中華人投化謂外蕃人也故終身以是給復免其課役沒  
沒落蕃中投化謂外蕃人也故終身以是給復免其課役沒  
貿易財為資物借貸謂監臨主守借貸守將官物與人復之良

故唐律 疏議卷第四終

故唐律 疏議卷第五

名例五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問答四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賊猶微如法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

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正賊猶微如法

疏議曰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微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微還主

謂辯色之時也名為味為是絕漏之前五鼓之嫡庶按禮諸  
 末今秋書發子此為時故用此時之前乃許原赦嫡庶  
 九女其一為正妻八為媵正妻生子為嫡傳襲爵之例維一娶  
 子嫡子之為嫡孫立其母無同母弟昭穆上本如音詔古者  
 子以嫡孫無嫡孫立其母無同母弟昭穆上本如音詔古者  
 立嫡以庶子為嫡孫立其母無同母弟昭穆上本如音詔古者  
 立嫡以庶子為嫡孫立其母無同母弟昭穆上本如音詔古者  
 左廟以一庶子為嫡孫立其母無同母弟昭穆上本如音詔古者  
 為皇父尸如禮云君抱孫不抱子蓋孫可以為穆帝如言之子  
 相對是名昭穆今復除復除者復戶除後謂有戶籍曾子國太  
 原身者即地也唐高祖時人太原起義以是給復免其課役沒  
 謂中華人投化謂外蕃人也故終身給復免其課役沒  
 沒落蕃中投化謂外蕃人也故終身給復免其課役沒  
 買莫溺切以物借貸謂也臨守借貸守特謂監臨主也  
 買莫溺切以物借貸謂也臨守借貸守特謂監臨主也

故唐律 疏議卷第四終

故唐律 疏議卷第五

名例五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問答四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賊猶微如法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

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正賊猶微如法

疏議曰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微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微還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曰劾者推鞠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鞠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即遣人代首若于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但遣代首即是若于法得相容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為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相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小功總麻相隱既減九

人三等若其為首亦得減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于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寔及不盡者以不寔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

等自首教不盡者止許不盡之教科之



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疋雖首十疋餘一疋是為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盡主加罪加後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疋自首十疋餘有十疋不肯本法尚合死罪為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凡人姓名是同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為科折

答曰謀殺凡人是謀殺舅罪乃重重罪既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舅與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為從輕合笞四十其謀殺親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親舅罪乃至流謀

殺雖已首陳湏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一家漏十八口並有謀殺乃首九口未得合得何罪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寔誣告者不得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及生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一張輕重不同若為科處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餘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寔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疋罪合加後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寔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賊已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臨賊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流為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請求施行為坐本以因賊入罪賊既首訖不可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註〕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疋止首五疋五疋不首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義是復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賊多至死者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同

其于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為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註〕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

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  
應過失聽從本

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疏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甲弩旌旗幡幟禁  
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

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陳首犯盜

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若越度關及姦謂私度亦同奸犯良人

〔疏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  
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良人者自首不原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元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  
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犯罪共亡問答四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共亡者或流罪  
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首如此之類是為輕罪能捕重  
罪首

〔注〕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須斷訖準犯合死逃走輕者殺而來首  
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  
準捕亡律若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即是獲半以上 從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故云皆除其罪

〔廷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律開相捕之法本為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斬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

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

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得免辜况其逃亡全盡甲合從

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

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總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總麻以上親屬者罪不合告言藏亡尚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為凡人發例不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生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令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過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于後自首及過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為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

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應減在律殊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盜詐取人財物問答二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于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疏議〕曰盜諸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于財主首露與經官司自首同若知人將告而于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疋經乙自首乙乃取甲十疋之物為正倍等賊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惟徵正賊甲既經乙自首因乃剽取其物既非盜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坐贓之罪

其于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疏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于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足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或本物已費別將新物相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却還得免計贓為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倍備貿易之罪仍在同職犯公坐問答三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典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太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承是判官府吏是主典是為四等各以所由為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主典為首承為第二從少卿二正為第三從太卿為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為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為首少卿一正為第二從大卿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主簿錄事當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即二正

同為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為首  
科同丞者便即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直  
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  
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  
勾官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非  
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准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斬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  
官斬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俱得免科如其  
當處斬訖施行即乖失者依法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  
不論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為法即無四等官者止準此

### 官為罪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等為  
坐假如大理卿或正丞一人見在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  
勾官乃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為闕戍之類無通判官  
闕丞即至闕令并主典唯有三等假有典檢請有失丞為第  
二從令為第三從錄事同為第三從下州縣市令唯唯典二  
人此等止準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  
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斬免餘官  
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為首不覺者為從仍為四等科  
之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

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疋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欺贓失減唯復于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為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科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不知情若為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為首還合流坐判官為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故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即餘官及上官案者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

一等亦各以所由為首

減謂首減首從減從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州比縣及省內比司并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尚省臺及諸州尚書省諸縣尚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尚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為四等法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夫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為四等首從法減之

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勾稽若有重失自于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準式  
依令先門下錄事勘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  
者依法駁正却牒省司若寔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  
省下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既  
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  
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  
難覺者 自餘官以下案者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公事失錯問答一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  
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與覺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  
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勾官在案同判  
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勾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  
司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無  
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  
配所役了徒罪後訖此等並為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  
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在杖斷徒二年

已後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後者自從舉免已後  
一年者從先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  
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  
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  
舉覺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  
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舉者官  
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勅案成以後須下各  
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  
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  
得過三日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勅案不別

給程即是當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  
文書法仍為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為首若涉私曲  
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八覺舉餘亦原之稽案既是公  
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于行事稽  
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故不免科

### 共犯罪造意為首

謂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

長于法不坐者歸罪于其次尊長尊長謂舅夫

疏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為首餘並  
為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

獨坐卑幼無罪

〔注〕于法不坐者歸罪于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于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歲以下及篤疾歸罪于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即以共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于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假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以男夫獨坐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共侵損于是以不獨坐尊長即共監臨主守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疏〕議曰監臨主守具如後離假有外人發意共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疋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為首處徒二年外

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共犯罪而本罪別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問為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共他人毆告所親及侵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他外人乙共毆凡甲為首合徒二年半乙為凡闖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勾人盜已家財物十疋卑幼為首合笞三十他人為從合徒一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為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為首從本罪別者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之類

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為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即強盜及姦略人為奴婢犯闖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闖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不為首從略人為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闖入者謂闖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應征身各闖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闖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為越闖謂檢判之處棧謂塹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庫垣牆籬謂不築牆垣唯以藩籬為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亦無首從

共犯罪有逃亡問答二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所亡者為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寔為首當被捉獲乙本為從遂即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為首更無證徒即須斬甲為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後獲亡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寔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教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為首鞫問甲稱是寔還從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半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已決杖一百今既

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即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隨從然乙  
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司斷甲為從處徒三年已後訖  
然始獲乙甲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為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年為剩累徒流  
應後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  
合徒一年若犯加後流自合三年配後三年雖已後訖仍須  
更配還流即是通計前罪配所為折居作

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二徒一年詐為從罪前斷處杖一  
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斬首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  
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石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以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  
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  
合徒一年前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還者若有一人身  
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為一年半用一官  
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  
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  
官司斬徒一年後訖事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年後訖後更  
配二年之類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後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  
雖不滿年後過五  
十日者折一年即當年無課後  
者折來年其有軍後者折後日

疏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後而徒後

即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入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後即計枉後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後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後依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後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後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後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後雖不滿年後過五十日亦依一年者依令丁後五十日當年課後俱免故五十日後者已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

以三百六十日為斷

注即當年無課後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後日

疏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後者聽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上春之日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若後問曰律稱折來年有恩或來年早湯及遇恩復無課後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後折來年律於枉入徒後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既無課後將來亦是來年年與課後相湏本欲為其準折若普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後並免豈合即計為年亦如已後已輸聽折來年課後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後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即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  
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準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即是  
十八日徒當銅一斤準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十  
日即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即以五斤  
之銅減徒後九十日減外殘後各依式配後

釋文

劾音亥問罪為首前非猶免辜音孤訓首捕謂捉同犯罪者

刑戮音去謂官當罪也官長義見前解見賢變下從切

駁正主切官謂以義較難乃旦切第二從第三從第四從以

從科從正字上閑戍也下音虛乃邊界為首下乃分第四等為

罪官挾私上音協謂懷私情自審上先并切尚書省以禁切漢

中案省所奏之案也剗垣謂將柵刺平垣墻也

長坑上鋪茂藜名之為塹謂問居六切謂推勘見實變當被  
編木以防往來者名之為柵問罪名之為鞠見切  
浪切為折偏上于旱澇即到切女不雨為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終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六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問答四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為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以為罪者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者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  
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  
雜犯死罪經赦得原盡盡流刑逢恩不免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  
徒官當即以官當為重若白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  
即居作為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  
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為重

答曰律以贖法為輕加杖為重故盜者不得以陰贖家有親  
老聽加杖故之即是加杖為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  
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聞毆折傷人亦合  
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以充後教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  
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  
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  
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教者甲若毆丙折一指以上合徒一  
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為重者更論  
之通計前罪之法

即以贓致罪類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各倍為九疋而斷此名以贓致罪類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漏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反于監守類盜者累倍而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為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假令受財枉法六疋合徒三年不枉法四十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疋亦徒三年強盜二疋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疋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為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為二尺為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疋之贓甲乙二人先發贓有一十六疋累而倍之止依八疋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一人贓物於後重發即累見發之贓別更科八疋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謂不得累併前贓作一十六疋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疋七疋先發已斷流訖八疋後發若為科斷

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違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前罪不同類犯止累見發之贓通計十五疋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又問脫有十人共行竊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類

犯以否

答曰律法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及于監守內類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此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類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類犯贓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即專掌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為類盜

注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議曰強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類犯竊盜已得八十二疋累贓倍論得四十一疋罪合流三千里復于諸處類犯強盜得財一十八疋累贓倍得九疋亦合流三千里今時盜九疋併于竊盜四十一疋上滿五十疋處加役流其

枉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如官人類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疋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類受枉法贓倍得二疋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疋二丈併于受所監臨物二十一疋二丈總為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及于監守類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為鑄錢官司于彼受物是為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為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類受其財是為一事類受若當庫人所以當庫內若縣令于其所部類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

依前信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為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為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為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考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于准盜五疋上從作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真役為

重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若謂官器仗以亡失併從後傷以考校不定併從失不定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取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疋累于入官者為五十疋座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七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已亡失二百事累于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寔併從失不寔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考校不寔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寔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寔亦合科杖一百須以故不寔二人併從失不寔七人之上為九人失不寔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

徒三年其漏無役役口四口為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于無課役十口之上為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于五疋上總為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疋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

十二疋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疋亦徒二年半信得七十六疋二丈又請稍十張亡失一張杖六十其贓總累為坐贓五十疋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在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稍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名不得將為二罪唯從重論

同居相為隱

問答一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

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為隱反報俱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為隱聽為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今得隱避逃亡為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應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犯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麻四等猶徒二年

若犯謀判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謂判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趨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趨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于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為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婢女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

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為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為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兄弟之數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杖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贖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贖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贖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贖不言倍贖者正贖無財猶許加杖故免倍贖

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倍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者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各准良人為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

減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法制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典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典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聞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重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